

#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2017**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財務摘要	9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

呂顯榮先生

彭灝文先生

### 合規主任

勞俊華先生

###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

### 授權代表

勞俊傑先生

吳詠珊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呂顯榮先生(主席)

林強先生

彭灝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彭灝文先生(主席)

勞俊傑先生

林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勞俊傑先生(主席)

林強先生

彭灝文先生

###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 股份代號

8062

### 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http://www.eftsolutions.com)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後，本集團的首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領先的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我們將自己定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橋樑，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亦提供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我們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加上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能夠建議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方案。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並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方面維持了穩定的增長，同時軟件方案服務亦錄得顯著增長。我們預期軟件方案服務將有著龐大的增長機會，並銳意推廣我們有關公司零售管理與銷售點系統整合的專業知識，以便公司及時獲得支付交易資料，從而實現最佳的業務管理。



勞俊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 主席報告

## 未來展望

股份的上市不僅可讓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配售（「**配售**」）（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籌得額外的股本融資，亦提升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提升企業形像有助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

隨著支付技術急速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需要迅速應對以迎合發展迅速的支付技術，因此將需要較大的系統開發團隊及收單主機軟件專家，以提升業務表現及應付政府項目等大型項目。此外，隨著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等移動支付方式及新技術近期進入香港市場，預期移動支付市場將快速發展。除了現有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亦需要更多設備及周邊設備處理該等移動支付方式。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積極開發及提升其終端機以緊貼快速發展的移動支付技術，市場上陸續出現結合最先進支付技術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新版本。電子支付終端機分銷商可因此利用支付市場的結構性發展，接觸收單機構及商戶以為其舊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進行升級。以上種種為本集團提供重大機遇，通過增強本身的能力，並提供多元化及優質的服務，從而於香港電子支付行業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謝，並同時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所有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7年6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策略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總收益維持約15.9%的穩定增長。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保持我們作為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專注於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保養、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為達至該等目標，我們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使其多元化以提升收益來源。我們的策略旨在於以下領域促進商機：

**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為把握此市場機遇，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終端行業多年的經營經驗，加上過去多年自開發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及軟件方案服務所累積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軟件開發實力，開發訂制且安全的實時交易數據收集系統或「收單主機」軟件以滿足本地收單機構及商戶的需要；

**餐飲服務供應商**—推廣並提供多元化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其中包括配備「pay at table」功能的裝置，以及開發訂制的軟件迎合餐飲服務供應商的不同需要，增加餐飲服務供應商使用「pay at table」進行支付交易的數目；

**公眾泊車系統**—引入並推廣新一代可接受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泊車系統，其特點及功能優勝於現有公眾泊車系統；及

**的士**—為把握市場機遇，我們通過與更多香港的士管理公司及的士擁有人以及收單機構建立更鞏固的關係，以便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增加接受信用卡及扣賬卡支付的的士數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於2017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 業務目標

### 於2017年3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  
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我們已聘請兩名新資訊科技員工以開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新型號。

改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我們已經將伺服器升級以提高安全性。

擴大辦公空間以容納新增員工

我們已經翻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新股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4.9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約20.6%或7.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2.6%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2.6%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1.4%或0.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4.6%或1.6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23.3%或8.1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8.7百萬港元（佔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4.9%），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及
- 餘額約34.5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策略性收購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規模。本集團擬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的用途應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面臨各類風險，而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轉變，以及繼續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技術專業知識及對電子支付行業有所認識的合資格的優秀技術及管理人員。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十分倚重有關僱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彼等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不斷招聘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優秀畢業生，為彼等提供電子支付行業技術知識的培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為46.0百萬港元及53.3百萬港元，穩定增長約15.9%。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為20.6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售出的終端機數量增加，令收益穩定增長約15.5%。

就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為24.4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穩定增長約11.5%。儘管業內競爭加劇以及香港經濟與私人消費增長放緩，惟我們提供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仍穩定增長約11%。

就提供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軟件方案項目的數目增長，令收益大幅增長約130.0%。

###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5.3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23.3%，主要因為存貨成本及外判服務成本隨著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而提高。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20.7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溫和上升約6.3%。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5.0%及41.4%，輕微下降約3.6%。整體毛利下降的原因是本集團於去年為一名客戶採購較多（與本年度相比）能產生較高毛利率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周邊設備。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多年來維持穩定。

###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8%。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以及資深員工及高級管理層人數因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1.0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其中約5.6百萬港元之部分可與本公司的股本儲備互相抵銷，約1.3百萬港元則已由售股股東勞俊傑先生（「勞先生」）承擔。

##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1.0%。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審計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而添置傢俱及設備導致折舊增加約0.2百萬港元，以及因應上市地位應付合規工作的需要而令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多年來維持穩定。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計算稅項時，上市開支不會獲得扣減。

##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1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3百萬港元。剔除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的影響後，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4.3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8百萬港元（2016年：約9.8百萬港元），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54%（2016年：約79.5%）。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2016年：無）。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較早前由勞先生擔保並由勞先生的一項物業作為抵押的銀行借款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勞先生及其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統稱為「勞氏家族」）以及由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俊盟香港有限公司（「俊盟香港」）全額擔保，並由勞氏家族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該等貸款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支付或由勞先生接收。有關安排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披露。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無）。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交叉擔保協議，以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俊盟香港的銀行融資提供一項約6.9百萬港元的公司擔保。於2016年3月31日，俊盟香港動用由本集團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4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約2.4百萬港元指俊盟香港於2015年6月為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擁有的物業而借入的按揭貸款。該項按揭貸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勞先生接收，因此本集團向俊盟香港提供的擔保亦已相應終止。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6年12月15日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

##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3月31止年度，除於2016年5月至6月之間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的「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7名（2016年：67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亦會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培訓課程。

###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或本年報其他篇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展望

我們將致力達致業務增長，並計劃透過提升實力及提供多元化的優質服務擴大我們於香港電子支付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於業內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收購及項目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42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勞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董事。勞先生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勞先生於1996年6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勞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其中9年累積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於香港及為美國紐約的士行業開發電子支付方案；及1年於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香港及澳門商戶的信用卡付款支援服務的經驗。勞先生為林女士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長兄。勞先生的薪酬自2017年6月起調整至每月200,000港元。

**勞俊華先生**，33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勞俊華先生自2009年4月起擔任俊盟國際的客戶服務經理，並於2017年1月調任為採購及物流總監。勞俊華先生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採購及物流部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與倉務工作。勞俊華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擁有逾10年客戶服務及服務維護方面的經驗。勞俊華先生為勞先生的最年幼胞弟及林女士的小叔。勞俊華先生的薪酬自2017年1月起調整至每月52,000港元。

###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42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及於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分別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董事。林女士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林女士於1993年7月完成中學教育，在行政職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兄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林先生」），44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於1993年12月自美國田納西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集成電路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林先生於電子產品及相關方案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

**呂顯榮先生**（「呂先生」），42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呂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呂先生擁有約18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私募股權、金融及風險管理、合規及審計的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灝文先生**（「**彭先生**」），37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彭先生於2001年11月自香港大學（香港）畢業，獲法學士學位，並其後於2015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累積超過10年法律執業經驗。彼於2004年8月獲准於香港作為律師執業。彭先生自2015年3月起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執業律師。於此之前，彭先生亦於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及禮德齊伯禮律師行執業。

### 高級管理層

**陳詩韻女士**（「**陳女士**」），42歲，為財務總監。陳女士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工作，並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內部控制、投資關係、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陳女士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11月分別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及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先後於多家會國際計師事務所工作，於會計及審計行業積累超過17年經驗。

**利家明先生**（「**利先生**」），42歲，為營運總監。利先生自俊盟國際於2004年2月成立以來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其董事。利先生於2015年7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利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提供的客戶及技術服務的日常管理與監督。利先生於2009年11月獲英國威爾斯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學。利先生於電子支付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其中8年累積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監督向銀行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及8年於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為商戶提供信用卡交易支援及處理來自卡主有關信用卡交易糾紛的經驗。

**陳偉道先生**（「**陳先生**」），40歲，為資訊總監。陳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擔任俊盟國際工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並於2015年9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總監。陳先生於1999年12月及2001年10月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哲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負責規劃及監督電子支付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陳先生於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其中7年累積自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為商戶業務發展開發新技術產品或方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振邦先生（「張先生」），39歲，為採購及物流工作高級經理。張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項目經理。於2016年2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採購及物流總監，並隨後於2017年1月調任為高級經理。張先生負責管理付款終端機的交付物流及付款終端機的維修工作。張先生於1999年6月於英國威爾斯格拉摩根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及電子工程。張先生於提供電子支付方案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其中3年積累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電子支付終端維護支援。

張聰正先生，31歲，為項目經理。張聰正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項目開發工程師（程式員）。張聰正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項目經理，負責監控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項目。張聰正先生於2009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張聰正先生擁有逾7年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的經驗。

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或附錄1A第41(1)段予以披露。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吳女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現時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吳女士並非本公司僱員，而彼作為外部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所有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組成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

呂顯榮先生

彭灝文先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各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乃屬獨立。

有關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憑藉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技能及經驗均衡。

勞先生為林女士（非執行董事）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執行董事）的長兄。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並落實在該等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訂定基本管理規則；(iv)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應大概按季度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須負責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的企業管治工作。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實行情況感到滿意。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策略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以最切合整體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管理，並會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權益。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執行營運事宜，並獲授予相關權力，當中有明確的指示。董事會定期提交管理報告，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給予公平及容易理解的充分評估。

## 委任、重選及免職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為三年，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終止該任期。每名董事的任期須按照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的會議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細則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的任何相反條文所規限。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是／否
<b>執行董事</b>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是
勞俊華先生	是
<b>非執行董事</b>	
林靜文女士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強先生	是
呂顯榮先生	是
彭灝文先生	是

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包括參加研討會、閱讀與本集團業務、董事職責、創業板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有關的相關材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具有充足的資源履行彼等之職責，且彼等的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http://www.eftsolutions.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於2017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呂先生、林先生及彭先生。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則條文第C.3.3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的職責為確保實體內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處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信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選取）的內部控制。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道德標準架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舉報政策的情況。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更頻繁的舉行會議（倘情況須要）。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結果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於2017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對終止彼等任期或委任的損失所作的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有關本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等級劃分之詳情如下：

薪酬等級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於2017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勞先生（執行董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5.2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會仔細考慮其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裨益。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放於董事工作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自身業務模式相關的因素及不時的特別需要。最終決定乃根據用人唯才及經選定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並同時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確保符合規例。

董事會就此的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作出匯報；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出席會議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2	1	無	無	無
<b>董事姓名</b>	<b>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b>				
<b>執行董事</b>					
勞俊傑先生	2/2	-	-	-	-
勞俊華先生	2/2	-	-	-	-
<b>非執行董事</b>					
林靜文女士	2/2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強先生	2/2	1/1	-	-	-
呂顯榮先生	2/2	1/1	-	-	-
彭灝文先生	2/2	1/1	-	-	-

## 問責制及審計

###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承擔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就該期間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業績以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而公正的意見。於編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公正、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維護本集團資產，防範及識破詐騙及其他違規行為。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審計服務	800,000
非審計服務	1,687,000
總計	2,487,000

非審計服務的酬金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上市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 公司秘書

吳女士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吳女士確認其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陳女士。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為履行其責任，董事會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為識別及管理風險提供框架。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並有明確的責任及權力劃分。營運部門會委託相關業務部門，對自身的行為及表現負責，並需在授權範圍內自行經營部門的業務，以及執行及嚴格跟從本公司不時設定的策略及政策。各部門亦需定期告知董事會其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以及執行董事會所設定政策及策略。

於本系統內，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負責持續監察管理層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執行監察措施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到位及有效。

本集團亦已就內幕消息制定管理規則，以就報告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及遵守交易限制提供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視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為董事會監督工作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然而本集團已聘請外部顧問馬施雲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閱應每年進行一次。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進行一次審閱，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

##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護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措施，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在接獲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下召開，亦可由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人」）召開（視情況而定）。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宜的目的，且必須經要求人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應按照有關細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股東可將建議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細則第113條訂明，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除非已向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遞交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董事選舉的通知書，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的通知書。提交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將不少於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包括：(i)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的通知；及(ii)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隨附(a)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可將彼等的查詢發送至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電郵地址：investor.enquiry@eftsolutions.com）。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其本身及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了一系列溝通渠道，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觀點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iii)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集團的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持份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所有有關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的服務。

##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述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以公開發售及配售1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於2016年進行企業重組。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2016年1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頁「主席報告」一節。

##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本年度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財務回顧」一節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1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15,100,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3日起至2017年8月8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以決定出席將於2017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董事會報告

##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控股股東(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已確認,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彼等並無(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溢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參與或擁有、從事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之股份或權益,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澳門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開發個別項目的軟件方案服務。彼等亦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三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招股章程。此摘要不構成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年內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3頁及第95頁。

## 本公司可分配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約為9,990,000港元(2016年:約11,285,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公開發售及配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於年內貢獻總收益的28.2%，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年內總收益的66.7%。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年內佔貨品及服務總成本的21.3%，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年內貨品及服務總成本的71.1%。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董事（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上文提述的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董事會報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5月26日獲委任)

勞俊華先生(於2016年6月17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於2016年6月17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於2016年11月23日獲委任)

呂顯榮先生(於2016年11月23日獲委任)

彭灝文先生(於2016年11月23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及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的會議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此外，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合資格接受重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提前免職、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一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受細則提前免職、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維持獨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60,000,000	75%
林女士	配偶權益	2	360,000,000	75%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 Group Limited（「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60,000,000	75%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重組完成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外，其他關聯方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遵守披露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訂立若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載列如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附註
租用倉庫、維修中心及辦公室	勞先生	就第(i)、(ii)及(iii)項而言為	792,000港元	(i)
租用辦公室及停車場	林女士	1,476,000港元	324,000港元	(ii)
租用倉庫	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		360,000港元	(iii)
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及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易付達」）	5,000,000港元	4,456,000港元	(iv)

## 董事會報告

勞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及勞先生的配偶。勞俊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勞先生的胞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勞先生、林女士及勞俊華先生（統稱「**關連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原因，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 (i)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盟國際（作為租戶）與勞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66,000港元（包括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層A3工場租金每月36,000港元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層B1工場租金每月3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若干物業，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132,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i)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林女士（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27,000港元（包括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層B3工場租金每月22,500港元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地下V2停車場租金每月4,5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若干物業，租期為自2016年7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54,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ii)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共同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3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一項物業（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4層A1工場），租期為自2016年7月1日起並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6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乃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董事會報告

(iv)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與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易付達訂立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於2016年11月14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i)出售及易付達同意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遵照易付達可能不時提供及本集團接納的個別購買訂單（「購買訂單」）所載的規範及購買價；及(ii)自上市日期起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本集團亦提供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期已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各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易付達向本集團下達的各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參考當時市場上相似產品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不時釐定，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易付達應付本集團之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乃根據易付達配置之終端機數目乘以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系統支援服務費用計算得出，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須於本集團於每個連續曆月首日開具發票30日內繳付。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倘適用）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該等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委聘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委聘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核證報告，並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彼等注意的事項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1)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該等協議訂立；及
- (4) 超過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上述核證報告的副本。

##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的全部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已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以及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告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力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力高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作出）為受益人的生效中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1)條。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向僱員及行政人員提供獎勵。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夠吸引及挽留具備才幹的行政人員團隊。每名董事的董事袍金均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當中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每名董事的薪酬組合均由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慈善捐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7年6月21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報告。本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而編製，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止年度（「報告期」）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成效。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業務為我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入來源。

## 重要性評估

在與高級管理層及營運人員討論後，我們已識別出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已透過考慮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問題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對該等事宜作出評估。被視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載列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A2 資源使用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碳排放及廢物管理
- 電力及紙張消耗
- 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措施

#### B. 社會

- B1 僱傭
- B2 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B5 供應鏈管理
- B6 產品責任
- B7 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 勞工實務
-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供應商管理
- 產品及服務責任、品質保證、客戶服務、保障客戶資產
- 反貪污政策
- 社區參與

本集團於報告期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環境保護

本集團已訂立一套有關環境保護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協助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營運。本集團致力提升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益，以及遵守香港相關環境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違犯香港環境法律及規例的個案。

### A1 排放物

#### *碳排放*

碳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工作地點的用電。為減少碳足跡，我們已執行若干措施，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

#### *廢物管理*

基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即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支援服務），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我們的業務活動有排放任何溫室氣體或產生任何有害廢物，而我們亦並無產生明顯的空氣或水污染物。主要土地廢物為工作管理及辦公室文件所使用的紙張。我們致力提倡從源頭減廢，因此，本集團已訂立減少及處理土地廢物的環境政策。廢物已由獲授權方妥善處理並送往中央廢物處理設施棄置。我們鼓勵廢物分類以提升回收效益。

為提升廢物管理技術，我們時刻留意最新的環境規例及新環境實務的市場趨勢。我們不斷尋找機會提升現有實務的成效。我們計劃於來年在我們的辦公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用作收集廢紙、膠樽、鋁罐及可回收碳粉盒，所有回收物品均會交由回收代理作進一步處理。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的資源主要為辦公室所耗用的電力、食水及紙張。

#### *用電*

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在辦公室內使用室內照明、空調、操作辦公設備等均會消耗電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落實節能措施的指引：

- 將空調溫度設於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節能約章》所建議的最佳溫度24至26度；
- 我們鼓勵員工於下班時關燈；及
- 辦公室設備（包括電腦及影印機）在閒置時切換到節能模式。

## 用水

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耗用大量食水。大部份供水設施由我們所租用場所的物業管理人提供及管理。雖然我們只耗用少量食水，但我們仍鼓勵透過改變習慣以達致節約用水。我們計劃於來年在茶水間及洗手間張貼環保訊息，提醒員工有效地利用食水。

## 用紙

業務中所使用的主要包裝物料為生產商所提供用作包裝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紙箱及膠袋。

本集團大力推廣無紙辦公室，並鼓勵員工於日常工作中減少用紙，攜手建立綠色辦公室。例如，我們鼓勵員工使用二合一雙面打印及重用已使用的單面紙張，以及使用電子渠道發佈企業資料。

為進一步減少用紙，本集團計劃引入新系統以電子方式處理工作訂單，盡量減少用紙。

### A3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

雖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不大，但本集團正積極採取措施解決能源效益及環保需要，並將繼續評估及控制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社會承擔

### B1 僱傭

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重視員工的競爭力及為不同性別和背景的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乃本集團的傳統及文化。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場所，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而受到歧視，並獲給予平等機會。我們的承諾已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各方面中反映，並納入我們的《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政策。

《員工手冊》訂明與僱傭、薪金及福利相關的一般常規及政策。我們會於僱傭合約中訂明員工的薪金及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條款。為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基本薪金屬行內標準，員工亦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僱員福利、獎勵制度、綜合醫療保險（包括住院及門診福利），使我們有能力吸引及挽留熟練及積極主動的員工。

本集團亦深明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維持緊密溝通的重要性。管理層一直致力於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並就創造更佳及更具凝聚力的工作場所聽取員工的意見。

於報告期內，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違反香港僱傭法律及規例的個案。

### B2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乃我們業務活動不可缺少的部分。因此，本集團致力減少造成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潛在風險，以維持一個安全、衛生及具生產力的工作場所。

我們的辦公室設有適當的消防設施，如滅火器。物業管理處確保消防通道暢通無阻，並會不時舉辦火警演習。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提升工作場所的安全水平，包括使用合適的辦公室設備及於倉庫工作。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觸犯香港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

### B3 培訓及發展

培訓一直是改善員工整體質素及為他們提供全面發展的重要方式。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才能、技能及能力得到認同，並得到全面發揮。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內部培訓，以加強他們於業務營運方面的知識，並分享管理層於履行職責時所克服挑戰和困難的經驗。由於我們業務性質的複雜性，經驗豐富的員工會為技術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讓後者得到必要的技術能力及提升團隊精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勞工權利，並禁止使用強制勞工，未達合法工作年齡的人士及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均不符合受僱資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準則，並無有關違反僱用年齡的情況，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亦並無發生勞資糾紛。

## B5 供應鏈管理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我們一般會向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的全球頂尖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部份生產商已訂有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於採購實務中加入可持續發展作為考慮因素，包括採購其他辦公室設備，以及與供應商就其環境及社會責任進行溝通，以識別改善其現有環境及社會實務的機會。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及保障不同持份者的利益，致力提供可靠的產品和服務。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我們向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並透過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作為增值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維護、回收、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在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及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讓我們可向商戶或收單機構推薦或為他們採購符合彼等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為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長遠取得客戶的忠誠度，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及收單機構緊密合作，根據有關服務安排向使用彼等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商戶提供專門的一站式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增值服務。

### *軟件方案服務*

憑藉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持續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所建立的穩定業務關係，加上我們強大的軟件開發實力，我們注意到客戶對具備可改善整體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和方便管理等特定功能的軟件的需求。滿足客戶是我們核心工作，我們旨在根據客戶的獨特需要提供增值軟件方案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品質保證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方案。為此，我們已制定內部營運指引，載列及管理我們各項業務的品質控制程序及所需的標準。為確保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嚴格遵守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服務標準。

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方面，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設有嚴格品質控制標準的全球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儘管我們信賴其品質控制工作，我們仍會對電子支付終端機進行抽檢，以確保其於到貨時能正常運作。我們為電子支付終端機轉入軟件時，會對終端機進行全面檢查，然後方會將產品配送予客戶。就向我們採購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我們一般會為客戶提供12個月的硬件保養。我們所提供的硬件保養涵蓋電子支付終端機的硬件故障（損耗及意外損壞除外），與我們供應商提供的硬件保養一致。

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負責對軟件方案進行一系列內部測試，並會於配送予客戶前進行先導測試，確保提供優質的軟件方案服務。

## 客戶服務

我們為電子支付終端機提供24/7的維修及維護熱線服務。我們的業務部門（由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團隊組成）負責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根據排除錯誤的複雜程度，採用三層程序處理熱線的要求，我們會確保客戶所關心的問題得到妥善解決，藉以鞏固與我們客戶的長期關係。

## 投訴處理

客戶的回應及建議為本集團提供改善及可持續發展的機會。為保持聲譽，我們致力迅速並細心回應及解決所有客戶查詢及不滿之處。嚴重投訴將轉交客戶服務團隊經理直接處理並進行調查。於完成全面調查後，將會發出事故報告及行動計劃，當中載列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的糾正措施。為確保我們的客戶投訴政策符合最新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的營運部將不時（如需要）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接獲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作出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 客戶數據及私隱保障

我們的業務是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以及商戶與收單機構之間的橋樑。我們旨在確保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電子支付系統運作暢順。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電子支付系統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者（個人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本集團亦已訂立資訊科技政策規管員工妥善使用及處理其他客戶數據，有關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透露客戶資料及私人資料的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 反貪污

優良道德規範及反貪污機制是本集團得以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為維持工作場所零貪污及賄賂，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內加入《防止賄賂政策》。該政策載述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的詳情，並於本集團的營運中嚴格執行。該政策亦載有關於提供及接受利益、業務轉介的誠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資料，董事及員工須嚴格遵守及知悉有關規則。

在舉報不尋常及貪污行為方面，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並已據此設立舉報信箱，為員工提供舉報違規、貪污、賄賂及可疑事件的渠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觸犯相關法律及規例。此外，本集團或其員工亦無牽涉任何貪污案件。

## B8 社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肩負促進大學畢業生就業的社會責任。

為主動促進就業，本集團於2016年8月於香港科技大學舉行校內招聘講座。我們在講座中大力分享我們的願景、經驗及雄圖，旨在培養青年人才及為彼等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活動的持續目標為與大學畢業生分享業內的事業發展，以及為彼等提供更多就業機會，鼓勵他們投入工作環境，為其職業生涯作好準備。

我們明白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將積極擔當有關角色，於未來為社會作出貢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致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95頁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已於吾等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為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歷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情況及賬齡分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3,092,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扣除呆賬撥備161,000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而言，吾等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方法；
- 透過參考信貸歷史，包括各筆應收款項的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情況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是否合理；
- 抽樣與來源文件（包括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對比，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進行測試；及
- 抽樣與來源文件進行對比，檢查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內的結算情況，以及其後的結算情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委任條款僅向 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彙總起來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作出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與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相比，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吾等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施安迪。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6月2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6	53,282	45,986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31,234)	(25,285)
毛利		22,048	20,701
其他收入	8	193	203
其他虧損	9	(183)	(71)
行政開支		(7,678)	(3,499)
上市開支		(13,078)	(973)
融資成本	10	(168)	(235)
除稅前溢利		1,134	16,126
所得稅開支	11	(2,429)	(2,82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	(1,295)	13,29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5	(0.31)	3.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80	1,25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
租賃按金	19	246	186
		<b>1,326</b>	1,43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96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667	11,56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	6,537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0	-	2,203
可收回稅項		4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6,420	4,163
		<b>62,492</b>	24,46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397	1,106
銀行借款	23	314	8,972
應付稅項		-	4,542
		<b>5,711</b>	14,6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781</b>	9,849
<b>資產淨值</b>		<b>58,107</b>	11,28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4,80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307	11,285
<b>權益總額</b>		<b>58,107</b>	11,285

第51頁至第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6月21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勞俊傑

董事  
勞俊華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	13,087	13,0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298	13,298
股息(附註14)	-	-	-	(15,100)	(15,100)
於2016年3月31日	-	-	-	<b>11,285</b>	<b>11,285</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b>(1,295)</b>	<b>(1,295)</b>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	-	<b>10,228</b>	<b>(10,228)</b>	-	-
股份發行(附註24)	<b>960</b>	<b>52,800</b>	-	-	<b>53,760</b>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b>(5,643)</b>	-	-	<b>(5,643)</b>
資本化發行(附註24)	<b>3,840</b>	<b>(3,840)</b>	-	-	-
於2017年3月31日	<b>4,800</b>	<b>53,545</b>	<b>(10,228)</b>	<b>9,990</b>	<b>58,107</b>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於2016年6月20日完成的重組(定義見附註2)，本集團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134	16,126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7	638
銀行利息收入	(17)	(1)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19)	(142)
融資成本	168	235
呆賬撥備	16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營運現金流	2,284	16,856
存貨(增加)減少	(960)	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62)	(3,9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1,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91	363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353	12,185
已付所得稅	(7,416)	(100)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063)</b>	12,085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	(968)
銀行利息收入	17	1
授予一名董事的墊款	(1,275)	(6,142)
一名董事還款	1,440	372
授予關聯公司的墊款	-	(2,916)
關聯公司還款	2,239	1,04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698</b>	(8,613)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760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5,643)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66	-
償還銀行借款	(6,093)	(915)
已付利息	(168)	(235)
已付遞延上市開支	-	(754)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5,622</b>	(1,90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42,257</b>	1,5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3	2,5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20	4,163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或「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根據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重組前，俊盟由勞先生單獨擁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下列重組步驟：

- (1) 於2016年5月24日，LCK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勞先生以認購價1美元認購一股LCK普通股。
- (2) 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6年5月26日以認購價0.01港元向一名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於同日，該普通股轉讓予LCK，並進一步向LCK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續)

- (3) 於2016年5月27日，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以認購價1美元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份。
- (4)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以代價49港元向Media Express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Shopplu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出售其於Shopplus EFT Limited（「**Shopplus**」）的49%股本權益。
- (5)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勞先生於俊盟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已轉讓予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作為本公司同意向LCK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的代價。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控股股東透過LCK全資擁有，而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於重組後產生的附屬公司，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行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內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的集團架構於2016年3月31日經已存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乃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採用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才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把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未發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未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之貨物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一個包含五個步驟之確認收益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現時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視乎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乃分開呈列或與對應的相關資產（如擁有有關資產）所呈列的同一項目中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95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未能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述外，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通常按所支付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 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減折扣及退貨後的公平值計算。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後，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就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 提供服務

(i)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乃使用直線法於系統支援合約期內確認。至於緊急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軟件方案服務

軟件方案服務的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借款成本

不符合資格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期間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列支。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 外幣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差額乃因在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回撥，且臨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抵銷臨時差異，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回撥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清償或收回負債及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成本(扣除其殘值)而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此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了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作扣減任何商譽(如有)的賬面值,隨後則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其他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一切必要估計成本。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請參閱下文所載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因其利息微不足道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其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先前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及積分)折算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會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會計估計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將會把減值虧損入賬。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倘與貿易應收債項相關之客戶減值證據出現變動，則實際減值虧損將會高於或低於在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呆賬撥備。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3,092,000港元（2016年：8,73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扣除呆賬撥備161,000港元（2016年：零）。

## 6.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23,781	20,599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27,246	24,408
軟件方案服務	2,255	979
	<b>53,282</b>	45,9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類型或所提供的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硬件設備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系統支援及軟件 —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於設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23,781	29,501	53,282
分部業績	10,911	10,904	21,815
其他收入			143
融資成本			(168)
上市開支			(13,078)
未分配開支			(7,578)
除稅前溢利			1,1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20,599	25,387	45,986
分部業績	10,726	9,820	20,546
其他收入			203
融資成本			(235)
上市開支			(973)
未分配開支			(3,415)
除稅前溢利			16,126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有包括上表所披露與分部未有直接相關的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上市開支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銷售硬件設備	7,194	3,519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7,012	5,211
<b>分部資產合計</b>	<b>14,206</b>	8,730
<b>未分配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	1,2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67	3,0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537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2,203
可收回稅項	4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20	4,163
<b>綜合資產</b>	<b>63,818</b>	25,905
<b>分部負債</b>		
銷售硬件設備	1,509	-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1,196	116
<b>分部負債合計</b>	<b>2,705</b>	116
<b>未分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92	990
銀行借款	314	8,972
應付稅項	-	4,542
<b>綜合負債</b>	<b>5,711</b>	14,6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 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賬撥備 (附註)	1	160	161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呆賬作出撥備。

### 地區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僅於香港擁有業務，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實體之主要營業地點）。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續)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 (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服務提供地點釐定) 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48,578	33,299
澳洲	2,462	8,502
澳門	2,242	4,185
	<b>53,282</b>	45,986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15,031	13,329
客戶乙 (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7,462	-
客戶丙 (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分部)	不適用 (附註)	8,502
客戶丁 (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不適用 (附註)	4,620

附註: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超過10%。

## 8.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附註)	19	142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管理收入	60	60
租金收入	47	-
銀行利息收入	17	1
其他	50	-
	<b>193</b>	203

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向勞先生收取與按揭安排 (定義見附註23) 有關的利息約19,000港元 (2016年: 142,000港元)。該等利息收入已由本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 而相關銀行利息開支已於融資成本入賬 (見附註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其他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2	71
呆賬撥備	161	-
	<b>183</b>	71

## 10.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8	235

## 11.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454	2,8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
	<b>2,429</b>	2,82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34	16,126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87	2,661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53	16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7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
其他	(20)	(3)
年內稅項開支	2,429	2,828

## 12. 年內 (虧損) 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 (虧損) 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附註13)	1,828	96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1,340	10,319
– 酌情花紅	1,856	8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5	47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15,569	12,556
核數師薪酬	800	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785	9,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7	6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分別於2016年5月26日及2016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年度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勞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及勞俊華先生的酬金（包括彼成為本公司董事／僱員前，就作為集團實體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勞俊傑 千港元	勞俊華 千港元	林靜文 千港元 (附註a)	呂顯榮 千港元 (附註b)	彭灝文 千港元 (附註b)	林強 千港元 (附註b)	
袍金	80	48	48	48	48	48	3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0	370	-	-	-	-	1,330
酌情花紅*	-	143	-	-	-	-	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7	-	-	-	-	35
<b>酬金總額</b>	<b>1,058</b>	<b>578</b>	<b>48</b>	<b>48</b>	<b>48</b>	<b>48</b>	<b>1,828</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勞俊傑 千港元	勞俊華 千港元	林靜文 千港元 (附註a)	呂顯榮 千港元 (附註b)	彭灝文 千港元 (附註b)	林強 千港元 (附註b)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	294	-	-	-	-	894
酌情花紅	-	35	-	-	-	-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4	-	-	-	-	32
<b>酬金總額</b>	<b>618</b>	<b>343</b>	<b>-</b>	<b>-</b>	<b>-</b>	<b>-</b>	<b>96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 (a) 勞先生的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17日起生效。
- (b) 呂顯榮先生、彭灝文先生及林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23日起生效。
- \* 此花紅根據本集團及各成員公司於各年度的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與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與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 僱員薪酬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16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剩餘三名(2016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55	868
酌情花紅	650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2
	<b>2,459</b>	1,010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僱員數目	2016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5,100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以實物分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7,285,000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7,815,000港元的形式向其當時股東勞先生宣派股息15,100,000港元。

並無呈列已宣派股息率及可享有分派的股份數目，原因是有關資料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 15. 每股（虧損）盈利

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b>(1,295)</b>	13,298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b>412,142</b>	384,0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4(b)）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1,007	95	267	1,369
添置	401	80	487	968
於2016年3月31日	1,408	175	754	2,337
添置	182	45	496	723
出售	–	–	(78)	(78)
於2017年3月31日	<b>1,590</b>	<b>220</b>	<b>1,172</b>	<b>2,982</b>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280	13	156	449
年內撥備	516	26	96	638
於2016年3月31日	796	39	252	1,087
年內撥備	564	43	250	857
出售時對銷	–	–	(42)	(42)
於2017年3月31日	<b>1,360</b>	<b>82</b>	<b>460</b>	<b>1,902</b>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b>230</b>	<b>138</b>	<b>712</b>	<b>1,080</b>
於2016年3月31日	612	136	502	1,25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33%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	-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Shopplus	香港	無活動	不適用	49%

附註：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16年6月17日出售其於Shopplus的49%股本權益（見附註2）。

## 18.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成品	960	-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3,092	8,7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575	2,576
遞延上市開支	-	260
合計	14,667	11,566
<b>非流動資產</b>		
已付勞氏家族的租金按金（定義見附註23）	246	186

本集團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若干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8,412	4,153
31至60日	4,098	3,543
61至90日	74	221
91至180日	342	734
181至365日	166	-
365日以上	-	79
	<b>13,092</b>	8,730

包括在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約有總賬面值4,680,000港元 (2016年：4,577,000港元) 的應收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本集團評估，所有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4,098	3,543
31至60日	74	221
61至90日	5	539
91至180日	337	195
181至365日	166	-
365日以上	-	79
	<b>4,680</b>	4,5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61	-
年末結餘	161	-

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內，已扣除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約161,000港元（2016年：零）。管理層已審閱該等已長時間拖欠款項的客戶的還款歷史，考慮到彼等的信貸質素惡化，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款項獲償付，故已就此悉數確認減值。

## 20.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5年 4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勞先生	-	6,537	7,910	6,537	14,194

於2016年3月31日的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6,389,000港元為計息，而餘下金額為免息。該金額與按揭安排（定義見附註23）有關，而勞氏家族已於年內承擔該按揭貸款（定義見附註23）。於2016年3月31日的餘下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勞先生的未償還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b)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5年 4月1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	2,203	2,254	2,203	4,014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由勞先生全資擁有。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的未償還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當前的市場年利率0.01% (2016年: 0.01%) 計息。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0	37
遞延收益	312	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25	990
	<b>5,397</b>	1,106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6	37
31至60日	504	-
61至90日	280	-
	<b>1,560</b>	37

## 23.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314	8,972
有抵押	-	8,972
無抵押	314	-
	<b>314</b>	8,972
須償還賬面值 (根據計劃還款期)：		
— 一年內	314	92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3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852
— 超過五年	-	4,265
	<b>314</b>	8,972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b>314</b>	8,9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3. 銀行借款 (續)

就銀行借款所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0。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溢價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3.16%	2.13% to 3.23%

於2014年5月, 勞先生及其配偶林女士(統稱為「勞氏家族」)獨立購買三處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 擬將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同時, 勞氏家族與本集團訂立安排, 據此, 本集團自一家香港銀行籌得本金額為7,144,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作為購買該等物業的資金, 而勞先生本人與本集團協定彼將承擔同等本金額及相關利息(統稱「按揭安排」), 並已計入載於附註20(a)的應收勞先生款項。根據按揭安排, 本集團每月就按揭貸款作出還款並支付相關利息開支。於2016年3月31日, 該等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為6,389,000港元。於2016年5月5日, 本集團與銀行協議終止上述按揭。按揭安排經已終止, 而按揭貸款已由勞氏家族承擔。按揭貸款的未償還結餘6,331,000港元以無實際現金往來的方式對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的餘下未償還銀行借款2,583,000港元指本集團為其經營所借入的定期貸款。有關定期貸款連同上述按揭貸款均以上述由勞氏所家族所擁有的三處工業物業作抵押, 並由勞氏家族及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俊盟香港有限公司(「俊盟香港」)擔保。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該等貸款已全數償還。

於2016年4月, 本集團提取本金額約3,765,000港元的貸款作稅項用途(「稅項貸款」)。稅項貸款於2017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314,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 稅項貸款由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 股本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本集團股本指賬面值為100港元的俊盟已發行股本。

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於2016年11月23日增加	(a)	742,000,000	7,42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b>780,000,000</b>	<b>7,8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根據集團重組於2016年5月26日發行股份		99	1
根據集團重組於2016年6月20日發行股份		900	9
資本化發行	(b)	383,999,000	3,839,990
股份發行	(c)	96,000,000	960,000
於2017年3月31日		<b>480,000,000</b>	<b>4,800,000</b>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74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b)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83,999,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方式為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3,839,990港元撥充資本，並即時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於2016年12月1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的383,999,000股普通股，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碎股）進行分配。
- (c)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公眾配售及提呈發售96,000,000股每股0.56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金額總額約為53,760,000港元，而相關上市開支為5,643,000港元。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3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2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12	21,633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1,874	9,288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甚微，故此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制及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2016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48	1,473	393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波動風險。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7年3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60	1,560	1,560
銀行借款	3.16	314	314	314
		<b>1,874</b>	<b>1,874</b>	<b>1,874</b>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6年3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6	316	316
銀行借款	2.47	8,972	8,972	8,972
財務擔保合約	-	6,918	6,918	-
		<b>16,206</b>	<b>16,206</b>	<b>9,28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計入上表的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在對手方就擔保作出申索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根據全數擔保金額安排清償最大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須為該安排償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或會因抵押物業公平值變動及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之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17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為314,000港元（2016年：8,972,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利用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	3.16	314	-	-	-	314	314
於2016年3月31日	2.47	1,132	1,116	3,251	4,654	10,153	8,9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董事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集中的風險，因為於2017年3月31日的該等應收款項有29.8% (2016年：24.0%)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該債務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關於該名客戶，由於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亦就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面對信貸集中的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0。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 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14所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以實物分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7,285,000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7,815,000港元的形式向其當時股東勞先生宣派股息15,100,000港元。

## 28. 承擔

###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與關聯方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	—
二至三年內	62	—
	<b>124</b>	—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b>1,476</b>	1,32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的到期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476</b>	1,116
第二年內（包括該年）	<b>1,476</b>	2,046
	<b>2,952</b>	3,16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由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訂立，而租金於三年內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強積金計劃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580,000港元（2016年：504,000港元）

##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銷售硬件設備	3,661	1,129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795	266
	已收管理收入	60	60
	已收租金收入	47	—
勞先生	已收利息收入	19	142
勞先生	已付租金開支	972	897
林女士	已付租金開支	324	324
勞俊華先生（附註）	已付租金開支	180	105

附註：勞俊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勞先生的胞弟。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8,97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勞氏家族及勞先生全資擁有的俊盟香港全額擔保，並以由勞氏家族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附註23）。有關擔保及物業質押在按揭安排於2016年5月5日終止時已轉讓予勞氏家族。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彼等於年內之薪酬載於附註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	投資控股
俊盟國際	香港	香港	100股 100港元 普通股	100股 1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 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註冊成立（附註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b>2017年 千港元</b>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b>10,228</b>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b>269</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1,881</b>
	<b>42,150</b>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b>1,770</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b>1,497</b>
	<b>3,267</b>
流動資產淨值	<b>38,883</b>
資產淨值	<b>49,111</b>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b>4,800</b>
儲備（附註）	<b>44,311</b>
權益總額	<b>49,111</b>

附註：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b>(9,234)</b>	<b>(9,234)</b>
股份發行	<b>63,028</b>	-	<b>63,028</b>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b>(5,643)</b>	-	<b>(5,643)</b>
資本化發行	<b>(3,840)</b>	-	<b>(3,840)</b>
於2017年3月31日	<b>53,545</b>	<b>(9,234)</b>	<b>44,311</b>



##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b>53,282</b>	45,986	35,208
除稅前溢利	<b>1,134</b>	16,126	11,557
所得稅開支	<b>(2,429)</b>	(2,828)	(1,883)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b>(1,295)</b>	13,298	9,674

###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63,818</b>	25,905	25,531
總負債	<b>(5,711)</b>	(14,620)	(12,444)
淨資產	<b>58,107</b>	11,285	13,087